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鄭秦田濤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一冊

大清律例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鄭秦 田濤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一冊

大清律例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內編 第一冊

大清律例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鄭秦田濤

責任編輯 李義發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100717

科 學 出 版 社 發 行
中 國 科 學 出 版 社 印 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五毫米三十二開本印張：五十五·五〇〇
一九四九年八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數：一十五千

ISBN 7-03-003242-5 D·18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 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 禾	田 濤	白 濱
曲英傑	池 曜 朝	吳 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 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 泰	聶鴻音

前言

清代的法律制度，其基本體系和精神承襲明制，又在二百六十八年（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一年）的治國實踐中，度勢立法，逐漸完善，形成了中國古代史上高度發展的封建法制。

清朝法律以律、例、會典、則例、章程等為主要立法形式。較之歷代各朝，清朝的法律編纂經驗更加成熟，內容更為豐富，最重要的進展是：

其一，在仿效明制、律例合編的基礎上，重視例的修訂。特別是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大清律例作爲一代大法頒行後，各朝堅持律文恆存，而多次修例以補律之未備，故大清律後所附例條數之多，變異之繁，遠遠超過了明代。

其二，爲提高國家統治效能，使各級機構和官吏職責有章可循，自康熙朝開始，先後五次編纂大清會典。乾隆時，又將典、例分立，編成乾隆會典和乾隆會典則例，此體例後爲嘉慶、光緒兩朝所沿襲。清會典詳列清代歷朝的「大經大法」、典章制度、官司職守、官制官規及其沿革流變，堪稱中國古代最宏大的、完善的行政法典。

其三，爲強化對國家政治、經濟、行政、軍事、治安、科舉、學校、外交事務和各類刑事、民事的全面管理，頒行了大量的則例、章程等單行法規。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法規有：欽定的六部現行則例、六

部處分則例、宮中現行則例、王公處分則例、宗人府則例、內務府現行則例、理藩院則例、都察院則例、臺規、國子監則例、中樞政考、吏部章程、吏部銓選則例、吏部稽勳司則例、吏部驗封司則例、兵部事務則例、軍需則例、軍器則例、武場條例、科場條例和兵部綠營則例等。終清之世，頒行的單行法和法規有數百種，不僅數量居歷代之冠，而且內容多有創新，如興辦學校、實業、礦務、商業及海關、國際貿易管理、治安管理、秋審等方面的許多法規，就屬於開拓性立法。

其四，為確保在幅員遼闊的疆域內對少數民族實行有效的司法管轄，清王朝頒行了蒙古律例、西寧青海番夷成例、回疆則例等一系列單行法，這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批為數較多的、適用於少數民族的專門性法規。

其五，一九〇〇年庚子事變以後，清政府為時局所迫，不得不對原有法律作相應修改，頒布了大清現行刑律、大清新刑律、欽定大清商律、法院編制法和許多單行法規，制定了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等。同時，不少地方行政機構也頒布了一些管理本地區事務的法規。清末立法頗多，它們多是以西方法律為藍本制訂的，在法律體系、法律原則和內容等方面，都較中國古代法律有了很大變化，同時又保留了中國古代封建舊律的某些內容。這些法律雖然大多沒有實施，有些甚至沒有頒布，但對近代中國的法制變革仍產生了很大影響，也是我們研究清末法制改革的重要史料。

與清代立法創制活動同向發展的是，法律的彙編、註釋日趨發達。整個清代，尤其是清中後期，各

種冠以「彙編」、「彙纂」、「彙存」、「彙鈔」、「彙錄」、「廣彙」、「合刻」、「合編」、「新編」、「全編」、「全書」、「通纂」、「統纂」、「類纂」、「新纂」、「纂要」、「撮彙編本相繼問世」。除官府編、刊法律外，私家註律之風也頗盛行。據不完全統計，清代解釋律例的有百餘家，註本有一百三十餘種。清末，研究、解說、彙編、刊印各類則例、條例、章程和新頒法律的工作更是盛況空前。清代君臣所進行的長期健全法制及法律編纂活動，為後世留下了豐富的法律典籍，加上中央和地方機構積累下的大量司法檔案，清代法律文獻卷帙之浩瀚，達到了難以窮覽的程度。

由於清代距今相去不遠，故當時刊行的法律基本上都有多種傳本。較為稀見的典籍主要是：清入關前的法律資料，清前期頒行的法律版本，司法檔案，部分有關少數民族的法律。

根據清代法律文獻的收藏現狀，我們本着「版本相對較少，史料價值較高，教學、研究急需」的選輯原則，把十七種文獻點校，列入集成內編出版。

第一冊，收錄乾隆五年所頒欽定大清律例武英殿本和乾隆年間修訂的四種續纂修例。大清律例是清代的基本法典，也是研究清代法制最重要的文獻。乾隆五年所頒律係一代定法，為各朝纂修條例的依據，殿本又是現存此書的原刻本，版本珍稀，史料價值居一代諸法之首。本冊所附錄的乾隆間所頒續纂條例四種，版本也屬稀見，因嘉、道、咸、同諸朝纂修條例，均是以乾隆續纂條例為基礎進行，故它們是研究清代條例及其變革史的珍貴和必讀的文獻。

第二冊，收錄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和有關少數民族的法律共四種。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係由滿文老檔、清入關前內國史院檔、盛京滿文原檔、盛京滿文逃人檔、盛京滿文軍情戰報諸文獻中選輯所記律令而成。由於清入關前的法律資料不少已失傳，已存者又多散見於滿文檔案之中，故感到很有必要將其選輯整理，以方便讀者利用。另外，考慮到建國以來，挖掘、整理少數民族法律的工作尚很薄弱，民族法制的研究亟待加強，本冊收錄了蒙古律例、西寧青海番夷成例、欽定回疆則例三種版本較為少見的少數民族法律文獻。如果本冊的出版，能夠對推動清代民族法史的研究和我國少數民族法律文獻的整理起一點作用的話，我們將深感欣慰。

第三冊，收錄沈家本未刊稿七種和沈氏藏刑部現行則例鈔本。研究清末法制變革，是中國法制史研究的一大課題。沈家本作為清末大法學家、修律大臣和對中國法制近代化做出卓越貢獻的法律改革家，其遺稿是研究清末法制變革和他的法律思想的寶貴文獻。沈氏遺稿甚多，我們從中選輯了有關修律、續修會典、秋審制度及其他重要的法律著述七種。這些遺稿，均係首次面世。本冊附錄的刑部現行則例，為康熙年間所頒，是早期清律的條例。長期以來，此書刊印本未曾得見，鈔本亦不曾聞。沈氏所藏鈔本，係現見的該書孤本，對研究清代法制史、特別是清前期法制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由於集成篇幅所限，丙編收錄的主要是屬於基本法典、法規及研究、教學急需且版本稀見的有關法律文獻，還有大量的珍稀資料，如司法檔案、有關國際關係和治理地方的法律及一些少數民族立法等，未曾收錄，敬請讀者鑒諒。

丙編三冊的點校工作，着手較晚，承蒙各冊主編和參加點校的各位同仁共同努力，在短期內得到付印。這裏，我們向為本編做出貢獻的學者和編輯表示衷心的感謝。

劉海年
楊一凡

一九九三年三月

點校說明

本書爲乾隆五年欽定大清律例的點校整理本。清史稿藝文志載：「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乾隆五年徐本等奉敕編。」徐本，康熙五十七年進士，由庶吉士入編修。雍正朝，歷任蘇、鄂、皖諸省藩、臬、巡撫、都察院總憲。乾隆朝，初授東閣大學士，繼爾軍機處上行走，協辦總理事務，辦理軍機大臣，兼禮部、戶部尚書。時值修律，與三泰等同授律例館總裁官，主持其事。乾隆五年，大清律例成，徐本進表，三泰爲紀，奏准頒行。清律是以定型。

乾隆五年欽定大清律例共四十七卷，其中律目、諸圖、服制各一卷，律例正文三十六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另外，卷首有順、康、雍、乾歷朝御製序和上諭、臣工奏疏、纂修官銜、凡例、總目等。本書所附續纂條例四種，爲乾隆八年、十一年、十五年、六十年所纂，是「律例全部頒發後」所「續纂頒行」者。初定限三年一次編輯，後改五年，然實際上並不拘泥，相隔時間或長或短，因時而易。本書所錄前三種條例爲連續纂修的，每種各二卷，共六卷，卷次銜接，以使「篇帙貫串，易於展閱」。後一種稱爲纂修條例，「纂修」與「續纂」名殊而實同。

此次點校取田濤信吾是齋所藏。欽定大清律例和前三種續纂條例均爲殿版原刻。後一種纂修條例爲內府紅格鈔本，每條記有纂修官員的按語，申明纂修緣由，并記有奉旨准行的狀況，爲修律程序提供了

不可多得的實證，然可惜僅存一冊十一條，兵律以下四十二條有目無文。原書鐫刻精美，裝潢考究，足稱彌珍，主人不惜影印以爲工作底本。又參校乾、嘉、道諸朝律例刻本，及會典事例、律例通考、讀例存疑等書。由於原書舛錯極少，偶有發現，經行改正，無須出校。原書中某些不常見的異體字，如空、贏、推、溯、逃等，也徑改爲挖、驟、搜、創、逃等。原書中某些對少數民族帶有誣蔑性的字樣，如猺、獵等也改正爲瑤、僮等。原書各卷之前有分卷目錄，與卷一之律目相重複，現抽出分卷目錄和卷首總目，新編爲本書點校本的書前目錄，以便讀者查閱。原書其餘體例，一仍其故。

本書的卷首，及卷一至卷二十六由鄭秦點校整理，卷二十七至卷四十七由田濤點校整理。所附續纂條例四種的點校整理，前二種由田濤，後二種由鄭秦完成。最後由鄭秦通校全稿。

鄭
秦

田
濤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一冊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總目錄

第一冊

大清律例

附錄

大清律續纂條例（乾隆八年）

大清律續纂條例（乾隆十一年）

大清律續纂條例（乾隆十五年）

大清律纂修條例（乾隆六十年）

第二冊

盛京滿文檔案中的律令

蒙古律例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

欽定回疆則例

第三冊

秋讞須知

叙雪堂故事

叙雪堂故事刪牘

律例校勘記

讀律贅言

續修會典事例（殘卷）

婦女實發律例彙說

附錄

刑部現行則例

目錄

大清律例	一
御製序文	三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順治三年）	三
聖祖仁皇帝上諭（康熙十八年）	三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雍正三年）	四
御製大清律例序（乾隆五年）	五
奏疏	七
剛林等題請頒布清律疏（順治三年）	七
圖納等題請修律疏（康熙二十八年八月）	八
圖納等題請遣官監修律例疏（康熙二十八年九月）	九
張玉書等呈覽名例律疏（康熙三十四年）	一〇
佛格等題請修定律例疏（雍正元年）	一一
傅鼐奏請修定律例疏（乾隆元年）	一二

徐本等進大清律例表（乾隆五年）	一五
三三泰等大清律例附紀（乾隆五年）	一六
監修官銜	
凡例	一七
卷一	
律目（附：例分八字之義）	二四
諸圖	二六
六賦圖	二七
納贖諸例圖	三七
過失殺傷收贖圖	三八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四九
誣輕爲重收贖圖	五一
五刑圖	五七
獄具圖	五八
喪服圖	五九

卷三

服制

七一

卷四

名例律上

七五

五刑

七五

十惡

七九

八議

八〇

應議者犯罪

八〇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八一

職官有犯

八二

文武官犯公罪

八三

文武官犯私罪

八三

犯罪免發遣

八四

軍籍有犯

八四

犯罪得累減

八五

以理去官

八五